吴雨森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2-03

浏览: 37次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青0105刑初372号

公诉机关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雨森,男,汉族,1967年3月3日出生于青海省西宁市,中专文化程度,住西宁市。2019年8月24日因本 案被西宁市城北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执行期限为2019年8月24日至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8日因寻衅滋 事被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0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西宁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王希成,青海齐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9年12月10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以北检公诉刑诉(2019)3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雨森犯寻衅滋事罪 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指 派检察员马生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雨森及其辩护人王希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8年至2019年8月期间,被告人吴雨森通过其手机利用电脑软件,在境外网站上转发大量有关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妄议国家、民族政策、挑起民族仇恨、涉港、涉政类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针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吴雨森及其辩护人王希成在庭审中不持异议,并有作案工具、证人证言、行政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使用、转发记录、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等证据经当庭质证、认证在案佐证,与被告人吴雨森的当庭供述和以往供述相互印证、吻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雨森通过手机利用境外网站,转发大量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妄议国家、民族政策、挑起民族仇恨、涉港、涉政类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吴雨森能当庭认罪,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酌情从轻处。被告人吴雨森的辩护人基于此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吴雨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刑期15日。即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
 - 二、作案工具玫瑰金手机一部没收存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